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通知

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确认，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即日起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110
2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530
3	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20520
4	华泰柏瑞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360

注：

- 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